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民國113年10月30日府授法規字第1130311618號令修正
民國113年12月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70438號書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一人，襄助大隊長處理大隊業務。
-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勤務實施之規劃審核、外事、戶口、法規、交通業務、刑事偵防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 二、督察組：勤（業）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勤務、一般警衛、臨時勤務派遣、警備治安、保防、保安、社會情報業務、警察常年教育及訓練等事項。
 - 三、後勤組：廳舍財產管理、警用裝備、庶務、駕駛工友（技工）管理、防情、協助災害防救、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業務等事項。
 - 四、秘書室：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文書、出納、檔案管理、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中心事項。
 - 五、勤務指揮中心：資訊管理、通報業務、勤務管制指揮調度、工作指示事項管制、最新治安狀況管制、受理民眾報案、線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管制等事項。
- 第三條之一 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中隊長、督察員、副中隊長、警務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警員、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六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之一 本大隊政風業務，由本大隊派員兼辦。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大隊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大隊長。

二、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